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收购人名称:重庆市电力公司
 收购人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
 收购人通信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7月20日
 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声明

一、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收购人”、“本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水电”、“出让方”)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46.12%的股权,并通过川东电力间接控制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上市公司”)。本次行为构成了本公司对涪陵电力的间接收购。

二、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的涪陵电力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并审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收购行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重庆电力/本公司/公司	指 <td>重庆市电力公司</td>	重庆市电力公司
上市公司/涪陵电力	指 <td>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td>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东电力	指 <td>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td>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涪陵水电/出让方	指 <td>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划转	指 <td>涪陵水电将其持有的川东电力46.1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78.56%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行为</td>	涪陵水电将其持有的川东电力46.1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78.56%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行为
(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划转协议》	指 <td>收购人与出让方就川东电力股权转让事项,于2009年7月签署的《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无偿划转协议》</td>	收购人与出让方就川东电力股权转让事项,于2009年7月签署的《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无偿划转协议》
(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td>收购人与出让方就川东电力股权转让事项,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的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td>	收购人与出让方就川东电力股权转让事项,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的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td>《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td>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交易所/上交所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td>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 <td>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td>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元/万元/亿元	指 <td>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td>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td>2008-2010年三个会计年度</td>	2008-2010年三个会计年度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公司名称:	重庆市电力公司
注册地址:	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单业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叁佰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00004671-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	渝税字96902202856659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电力项目引进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建造、监理、承包,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电力设备及物资购销,物资供应链,电力行业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咨询、培训。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
邮政编码:	400010
联系电话:	023-63885750
联系传真:	023-63885669
公司网址:	http://www.cqe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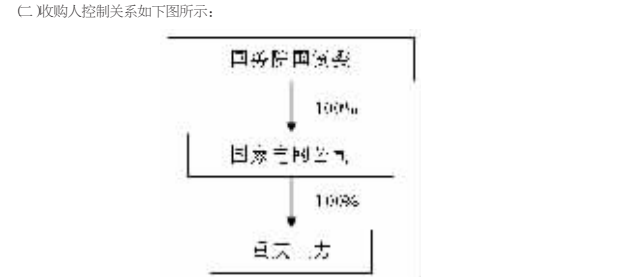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上级主管企业情况介绍

重庆电力为国有独资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网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0号)及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网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68号)文件于2003年5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亿元。

国家电网公司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包括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54个全资企业、36家控股公司和省电力公司30个,控股企业,参股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服务客户1.45亿户。



三、除本公司外,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1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000,000
2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8,000,000
3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3,600,000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200,000
5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270,000
6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100%	电力	1,786,000
7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000,000
8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20,000
9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70,000
10	上海市电力公司	100%	电力	623,217
11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60,000
12	浙江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85,451
13	安徽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350,446
1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412,000
15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483,806
16	湖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35,048
17	湖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34,884
18	江西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432,016
19	四川电力公司	100%	电力	724,000
20	重庆市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38,300
21	陕西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200,000
22	甘肃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326,670
23	青海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88,998.6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73,021.61
25	新疆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023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企业类型
26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1%	电力	300,000
27	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065,000 (港元)
28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20,000
29	中国安能储运总公司	100%	储运	61,000
30	国网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100%	信息	32,000
31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100%	咨询	3,526.8
3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100%	综合	80,000
33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服务	1,600,000
34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2,000
35	国网国际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5,000
36	英大传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传媒	5,000
37	国网能源研究院	100%	咨询	6,000
38	中兴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综合	80,000
3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00%	综合	50,000
40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综合	1,000,000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企业类型
1	重庆市开县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69.28	307,03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	重庆市江津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8.56	227,01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3	重庆市潼南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9.39	222,401,100.00	境内投资单位
4	重庆市南川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3.00	220,08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5	重庆市合江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7.15	211,998,400.00	境内投资单位
6	重庆市奉节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5.71	210,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7	重庆市巫山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7.86	206,941,100.00	境内投资单位
8	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1.00	205,34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9	重庆市忠县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3.33	205,719,7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0	重庆市黔江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1.62	209,238,2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1	重庆市铜梁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2.75	193,558,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2	重庆市南川区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7.58	178,03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3	重庆市荣昌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1.80	172,990,4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4	重庆市武隆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72,294,7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5	重庆市酉阳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3.10	170,103,9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6	重庆市石柱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0.10	165,185,4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7	重庆市彭水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7.31	160,055,9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8	重庆市秀山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1.25	159,828,2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9	重庆市酉宁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6.62	146,361,661.64	境内投资单位
20	重庆市巫溪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5.50	141,8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1	重庆市云阳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2.18	103,41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2	重庆电网建设总公司	100.00	92,097,1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3	重庆市南岸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9.00	88,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4	重庆市港口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7.00	87,227,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5	重庆市江津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1.03	67,753,6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6	重庆市涪陵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5.00	60,484,2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7	重庆市璧山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8	重庆渝东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9	重庆渝西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30	重庆两江国际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31	重庆电力设计院	100.00	6,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32	重庆渝中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5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33	重庆市中建设工程基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800,000.00	其他

三、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重要说明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经营,电力项目引进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建造、监理、承包,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设备及物资购销,物资供应链,电力行业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咨询、培训。

2.收购人财务状况的重要说明

重庆电力成立于1997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13.83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货币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876,976,292.88	37,122,280,770.88	33,770,142,145.27
其中:流动资产	2,845,477,259.41	2,192,001,327.22	1,719,590,090.68
负债总额	26,173,233,505.10	23,481,033,660.09	21,363,399,564.12
其中:流动负债	13,757,080,739.88	8,580,267,778.76	10,535,464,29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3,742,787.78	13,641,247,110.79	12,406,743,581.15
营业收入	27,239,440,229.36	21,725,373,754.37	19,880,092,196.28
主营业务税金	26,721,283,838.33	21,238,985,079.63	19,485,343,274.24
净利润	589,190,477.36	167,042,301.30	427,924,516.26
财务指标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权投资)	2.41%	1.6%	3.9%
资产负债率	62.56%	63.25%	63.2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重庆电力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任何处罚。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单业才	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2	甘德一	党组书记	中国	重庆	无
3	孙渝江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4	廖彬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5	莫文强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6	曾宁	纪检组长	中国	重庆	无
7	彭永华	工会主席	中国	重庆	无
8	朱立	总会计师	中国	重庆	无
9	徐耀雄	总工程师	中国	重庆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任何处罚。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电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有人	持股比例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信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
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2%
3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9.63%
4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公司	23.91%
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公司	20.07%
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公司	15.16%
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公司	15.00%
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5.25%
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6.67%
10	青岛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6.67%
1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7%
1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4.67%
1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9.90%
1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4.9%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电网公司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持有超过5%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97.68%
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5%
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0%
4	英大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2.61%
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00%
6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3.88%
7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97.30%
8	山东英大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山东英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4.00%
10	山东英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北京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2	北京安信担保有限公司	18.20%
1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50%
15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17%
16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8%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重庆市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涪陵区城乡统筹和新农村建设工作,确保地方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9]2号)、《关于印发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函[200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0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渝府发[2007]10号)文件精神,经过重庆电力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多次磋商,重庆市涪陵区政府拟将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其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持有,通过本次划转完成后,重庆电力将成为川东电力控股股东。

通过本次划转,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深化重庆市电力体制改革,有利于加快涪陵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同时还能提高川东电力的经济运行效率,在切实降低川东电力企业经营风险的同时,实现涪陵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而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重庆电力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涪陵电力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重庆电力作出增持或减持涪陵电力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及具体事项

1.2009年7月8日,重庆电力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与涪陵水电签署《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无偿划转协议》,同意涪陵水电将持有的川东电力46.12%的股权,通过本次划转完成后,成为川东电力的控股股东。

2.2009年7月8日,涪陵水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川东电力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

3.2009年7月9日,川东电力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电力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46.12%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划转。

4.2009年7月9日,重庆电力与涪陵水电签订了《划转协议》。

5.2009年7月18日,涪陵区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同意涪陵水电将其持有46.12%的川东电力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

6.2010年10月8日,涪陵区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原则同意办理涪陵水电所持持有川东电力46.12%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的补充手续,原则同意将划转基准日调整到2010年6月30日。

7.川东电力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10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同意按照职工安置方案实施,并一致同意企业46.12%国有产权划转重庆电力管理。

8.2010年11月9日,涪陵水电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召开,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调整到2010年6月30日。

9.2010年7月10日,川东电力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调整到2010年6月30日。

10.2010年11月15日,重庆电力2010年第15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调整到2010年6月30日。

11.2010年11月15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批复,原则同意重庆电力无偿划入涪陵水电持有川东电力46.12%的国有股权,将川东电力改制为重庆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12.2010年11月26日,涪陵区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涪陵水电将其持有46.12%的川东电力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同时同意将该次股权转让基准日调整到2010年6月30日。

13.2010年11月26日,重庆电力与涪陵水电签署《补充协议》。

14.2011年6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涪陵水电将其持有46.12%的川东电力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

15.2011年7月19日,重庆电力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重庆电力持有88.56%的川东电力股权,间接控制涪陵电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实施前的主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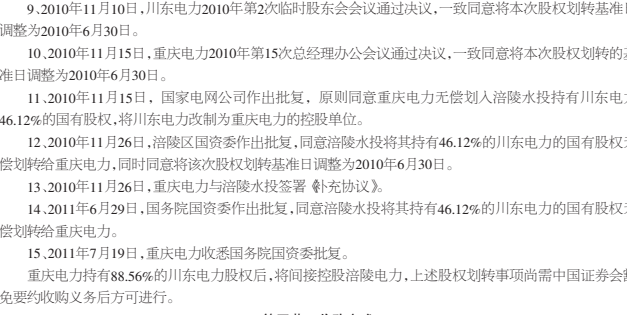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实施前,涪陵水电持有川东电力57.56%的股权,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42.44%的股权,川东电力持有涪陵电力51.64%的股权,涪陵水电为涪陵电力的控股股东。

重庆电力通过收购无控股人方式,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获得川东电力46.12%的股权,进而最终持有川东电力88.56%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

二、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权为涪陵水电所持有的川东电力46.12%的股权。通过本次无偿划转,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88.56%的股权,并通过川东电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涪陵电力股权,对上市公司最终形成控制关系。

三、本次划转川东电力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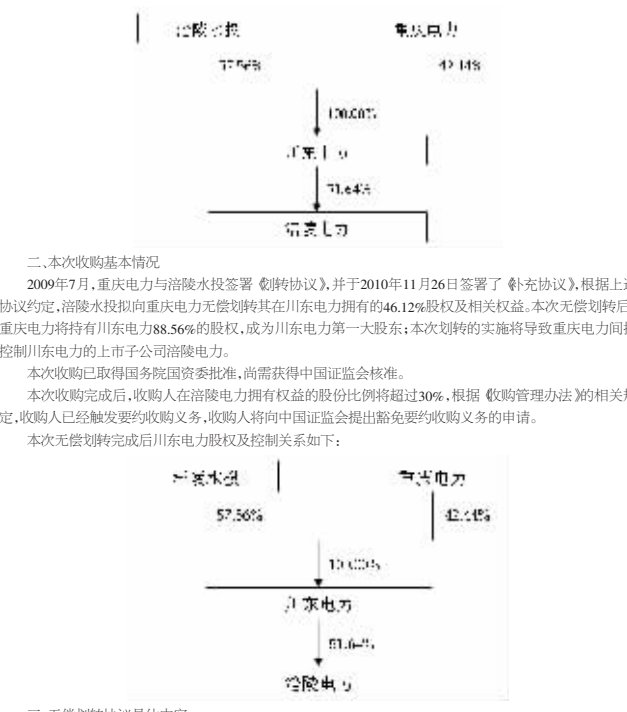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09年7月,重庆电力与涪陵水电签署《划转协议》,并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涪陵水电拟向重庆电力无偿划转其在川东电力拥有的46.12%股权及相关权益。本次无偿划转后,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88.56%的股权,成为川东电力第一大股东;本次划转的实施将导致重庆电力间接控制川东电力的上下子公司涪陵电力。

本次收购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经提交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川东电力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收购人与出让方签订的有关国有股权转让的协议主要内容

1、《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国有股权转让方: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 国有股权划入方:重庆市电力公司

③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数量、比例:川东电力46.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4,548,000元。

④ 划转的国有产权为川东电力的46.12%的股权 债所对应的出资额为94,548,000元,占川东电力注册资本46.12%。